

I.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途徑。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白表 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別人士且符合下列條件，則可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 (www.eipo.com.hk)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

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且由正式獲授權人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其代理人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總數不得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均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說明理由。

1.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白表 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方式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 eIPO。

(c)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2. 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
34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九龍開源道分行 長沙灣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將軍澳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九龍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3號
	旺角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旺角彌敦道788號
	尖沙咀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8號
	紅磡黃埔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新村遠華樓地下A3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荃灣沙咀道28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b)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3. 如何作出申請

(a) 透過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i)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列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閣下如不遵照指示填寫，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申請，我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符合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下可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義登記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義登記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採取其他行動使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S)；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董事僅須對招股章程及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已收到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或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無載列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非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為由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處與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及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就本申請分配予 閣下所申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iv)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下述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由法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其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缺漏，或有其他類似情況，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v)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iii)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作：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i)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受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公開發售股份；(ii)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iii)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登記)，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由閣下親自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所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列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b) 如何使用白表 eIPO 申請

- (i)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必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守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未必會向本公司提交。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必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條款及條件。

- (iv)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將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
- (v)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中的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規定的數目。
- (vi) 閣下須於下文「— 5.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b)白表 eIPO」列明的時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式及指示就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所提出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警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的申請會呈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不時存在服務限制及／或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建議閣下不要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出現困難，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閣下將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 透過白表 eIPO 方式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的申請股款付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以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下文「VI.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原因而應付閣下的退款會予退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方式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認購申請兼以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遭拒絕受理。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i)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和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認購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身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要求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領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轉交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

(ii)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概不獲考慮，且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本人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指示的相關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時，閣下本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4.可提交申請的數目」分節。

(iv)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v)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vi)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為一項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對有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要直至截止一刻方輸入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5.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身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vii) 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則視為已額外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款，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除上文(a)段所載確認及協議外)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須代閣下作出的所有事宜以及下列各項：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聲明**閣下僅為本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本身或指示閣下的經紀、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且閣下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均毋須對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非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為由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不得撤回，於閣下發出指示時是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具有約束力，表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者則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申請是否獲接納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及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或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各方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信息。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為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相關人士處理以下事項：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聯名申請人表示會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視作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

4.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a) 僅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須填寫各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代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交。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閣下：
- (倘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 **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閣下如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相關)。
- (c)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
 - (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1,84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d)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隨附股款，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e)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進行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述時間⁽¹⁾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e)段所述截至日期及時間。

(d) 辦理申請登記

除下文(e)段所述者外，申請登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本公司股份。

(e) 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

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而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II.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國際承購人)同意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本節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提出申請的提述，應包括本身或安排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而提出申請，或於指定網站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而遞交申請。

申請人提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1.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提出認購要約，認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視情況而定）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
- (b) 倘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已申請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佔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相關退款支票（如適用），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示地址寄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公開發售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所述者除外）均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本身透過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規定的賠償。

2. 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登記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按下文「V.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方式，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
- (b)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
- (c)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而全球發售並未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閣下則須認購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要約所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

- (d) 申請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均不得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撤回申請的補救措施。有關規定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III.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數額

閣下申請本公司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就每手1,000股本公司股份須支付3,939.36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表格列示按申請本公司股份倍數（最高為11,842,000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適當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所佔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成功申請人。

IV.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仍務請閣下細閱「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列載的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情況。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b) 倘申請遭撤回或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不得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除外。是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約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繼續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下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增補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未被拒絕的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的形式確定。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分配，則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c)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至不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d) 閣下同時作出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

倘：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或無意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董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在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識別兼拒絕已在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e) 未繳妥款項

倘閣下未繳妥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則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f)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承購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承購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或
- 閣下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g) 未填妥申請表格

閣下並無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h) 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獲兌現

倘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款項，而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i) 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相信接受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V.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 eIPO 服務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可在本公司網站(www.it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每日24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所列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星期六與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443-6133，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或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V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相關分配失效，則申請款項或有關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閣下。本公司將採取特別安排以免延遲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若干申請少量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的申請除外)的申請支票不過戶。

閣下會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所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惟根據下文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按申請所列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與透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一張以申請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退回：(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不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全部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乘以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上述各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款項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之失效。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與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與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我們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須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公司授權書(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相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僅在：(i)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分配或轉讓予閣下，並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承購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b)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指示認購超過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相關股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發出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預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提交認購指示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繳付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VII.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其他資料」。

(c)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倘有突發事故，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電子指示(視情況而定)所作出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僅在：(i)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已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及(i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承購協議並無按所載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本公司股份方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的本公司股份。

(i)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倘有突發事故，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出的公佈，倘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賬戶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款項的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以「V.分配結果」一段中載列之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公佈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申請人而言,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發出的公佈,倘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相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VII.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其他資料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申請人將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經考慮閣下已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向閣下作出其他退款安排。請參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上文「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任何原因而應付閣下的退款,將按上文「一 (b)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所述安排退予閣下。

V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900。

IX.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確保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